

2023年读后感六年级 六年级读后感(通用7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读后感六年级篇一

今天，我在无意间从书包里翻出了《黑马阅读王》。在这里面，我一眼就看到了这个奇怪的题目——《忏悔》。谁知，我刚看了几句话，这篇文章便深深地吸引了我。

这篇文章主要讲了：一个儿子在父亲生日那天，为了在学校多玩儿一会儿，便骗父亲说自己要上学。在回家时，父亲冒着雨赶回了家。当我得知这天是父亲的生日时，十分忏悔。

读了这篇文章，我的心一震，文中的父亲为了儿子的'学习，竟不顾自己的生日和庄稼。这使我想起了我的父亲。

那是一个星期六，父亲正在办公事，单位要求他在下午赶快写完稿子并交上去。可是，我为了在同学家里玩，对父亲说：“爸爸，我今天想在同学家写家庭作业，好不好嘛？”爸爸见我忽然对学习上进，便不顾公事，带我去了同学家。在同学的家里，我玩了一整天，作业一点儿也没有动。晚上，父亲接我回家，翻开我的作业本，看到我没有字迹的作业，难过地摇了摇头。后来，妈妈告诉我：“你爸爸为了送你，打断了他写稿子的思路，结果没能交上稿子！”

听了母亲的话，我十分内疚。悔恨自己不应该骗爸爸自己是去同学家玩而不是写作业；悔恨自己打断了爸爸的思路；悔恨……从此以后，我便立志努力学习，让父亲高兴。

这就是父爱，一种为了子女，宁愿放弃公事的爱。父亲为了我们，做了多少事情？所以，我们应该好好学习，长大成材后孝敬父母，使他们对我们的付出有个回报！

读后感六年级篇二

1. 寒假里，我读了《城南旧事》这本书。

这本书讲述了作者林-海音在成长中的点点滴滴。

林-海音小时候有很多很要好的朋友，最好的朋友是一个叫“妞儿”的同龄女孩和一个在大家眼里看起来疯癫癫的比作者大一点的女孩，名字叫做“秀贞”。

秀贞养过一个孩子，叫小桂子。可是当小桂子出身的时候，却把它给弄丢了，作者听她讲述了自己的经历后，便每天陪她一起玩，并商量则样寻找他的小桂子。虽然他们最终没有找到小桂子，可是他们从中地回到了生活的乐趣，也结成了最好的朋友。

虽然在我们的日常学习生活中，会遇到很多不尽人意的事情，但是一定要以一种乐观开朗积极的态度去看待。只要有快乐和友谊，还有自己的坚韧意志，就能克服重重难关，到达成功的彼岸。

后半部分，讲述了作者搬家之后，遇到的种种事情。当作者去草地里捡球的时候，意外发现了一个“神秘人物”。当时天真的作者竟和他结成了好朋友。后来作者无意得知，他的这位朋友竟是一个人们憎恨的小偷。一转眼，作者长大了，已经小学毕业了，可是，她的父亲去世了。

我明白了，在任何时候都要学会坚强，要用毅力去克服成长道路上的重重难关。不能因为一个小小的波浪就被打垮。在

哪里跌倒就在那里爬起来。永不轻言放弃自己的理想和追求。失败乃成功之母，没有失败，哪里来的雨后的云彩。

我一向对名著不太感兴趣，往往是看了半截便将其打入“冷宫”。《城南旧事》不同，淡淡的文字，悠悠的叙述将我领进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老北京，在娓娓动人的真挚叙述中抒发了对童年的缅怀和对人间温暖的呼唤，不但写得亲切动人，而且每个故事都能令我思绪起伏，多种交集的感觉同时在心头涌现。

《城南旧事》中满含着怀旧的基调，将其自身包含的多层次的情绪色彩，以一种自然的、不着痕迹的手段精细地表现出来。书中的一切都是那样有条不紊，缓缓的流水、缓缓的驼队、缓缓而过的人群、缓缓而逝的岁月……景、物、人、事、情完美结合，恰似一首淡雅而含蓄的诗。主人公英子的世界是单纯的，充满疑问的，她从不在自己的世界里上锁，总是任由人们进进出出。所以她和被人们认为是疯子的秀贞结下了友情，三天两头的往惠安馆里钻；她和“小偷”写下承诺，甚而认真地听着“小偷”的故事；她爱着自己的奶妈，望着她离去，英子伤心难过。透过英子童稚的双眼，我看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虽然很天真，却道尽人世复杂的情感。

“惠安馆”、“骆驼队”、“兰姨娘”、“驴打滚”、“爸爸的花”，每一章节都饱含着朴素的气息，感人肺腑。但似乎这些故事的主角最终都离开了英子，他们的离去，让英子坚强了、也长大了。

读后感六年级篇三

总能让我们欢欣鼓舞

就像飞向火光的灰蛾

甘愿做烈焰的俘虏

摆动着的是你不停的脚步

飞旋着的是你美丽的流苏

在一往情深的日子里谁能说得清

什么是甜什么是苦

只知道确定了就义无反顾

要输就输给追求

要嫁就嫁给幸福读后感：汪国真先生的这首小诗，与其说是一首抒情诗，还不如说是一首哲理诗。字里行间透露出来的是一种人生的启迪，和睿智的诗性，我想这就是这首诗歌最大的魅力所在。最让我感触颇深的莫过于最后三句：确定了就义无反顾，要输就输给追求，要嫁就嫁给幸福。这应该算是追求生命价值的过程中，最浪漫的宣言，也应该算是体现生命价值的过程中，最诗意的感悟了。我想，在这个现实社会当中，我们大多数人迫切需要那种“义无反顾”的精神，然而，在“改造”出这样的人之前，社会和教育需要做的（特别是语文课堂），就是去呼唤儿童内心的一个诗性品格时代的到来。记得王崧舟先生提出过“诗意语文”这个观点，在他的这个教育思想的基础上，我觉得语文课堂在启迪诗性这一块，还有更大的挖掘空间。最后，希望我们的语文课堂，能够多点诗性，少点教条，多点内涵，少点刻板。

读后感六年级篇四

依赖，是我们每个人都会的天赋，但太过依赖他人，自己也会尝到必要的苦头。

《牧师的忠告》说的是伍德养了100只鹅，有一天突然死了20只，他去找牧师请教，牧师给了他些建议，伍德谢过便走了；然后他又死了20只，又来找牧师，牧师又说了些忠告，连着几天伍德都连续死20只鹅，终于他的鹅死光了，牧师感叹一声，他还有好多忠告没有说！

有了这种错误的认识，就会慢慢形成错误的心理，那必定会越来越懒惰，什么事都要依靠别人的力量才能完成，什么事都没有自己的思想，那么长大后必定一事无成而荒废与此，最后走投无路的人极可能成为人类最痛恨的人——小偷，。

只有在困难中才能成长，只有在坎坷中才能获得度过后的快乐，这才是生活，这才是人生。尝过先苦后甜滋味的人才能得到上帝的眷恋，熬过一时的苦，接下来就是一生的甜，苦尽甘来，这是一辈子的真理。

读后感六年级篇五

从前，一个国家来了一头野猪，它践踏耕地、咬杀牲畜，还用尖利的獠牙咬人。国王下令：谁能把野猪捕住或者杀死，他就能娶国王的独生女儿为妻。有两个穷人家的孩子，老大狡猾精明却缺乏勇气，弟弟单纯而心地善良，两兄弟愿意接受这个危及生命的使命。他们分头行动，哥哥从西头走，弟弟从东边进。弟弟成功的打败野猪准备去领赏，可是哥哥由于嫉妒而杀死了弟弟，有一天，一个牧羊人路过这里，看到了那根美丽的白骨，他下去把那根白骨捡上来做成了号角，一吹，口哨就会唱：“啊！朋友，你用我的骨头吹奏，我在河边沉睡了已久。哥哥杀我夺走了野猪，娶的妻子是国王之女。”牧羊人没想到竟然自己会唱小调，一定要献给国王，于是他将号角献给国王，号角又唱起了同一支小调。国王一听就明白了，于是派人到桥下挖出了被害人的尸骨，罪孽深重的哥哥无法抵赖他的所作所为，国王把他处死了。

好人有好报，恶人有恶报。什么都瞒不过上帝的眼睛，罪孽

总有一天会真相大白的。我们做人一定要诚实、善良，不能撒谎，因为撒谎的人总有一天会受到惩罚的。做人要知道实事求是，是你的就是你的，强求也没用。人们就是因为很多的诱惑蒙蔽了自己的双眼，才会犯下过错。

读后感六年级篇六

如果你问：“世界上最著名的侦探是谁？”恐怕连一个小孩都能告诉你：“当然是大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啦！”

虽然福尔摩斯是个虚构人物，但是，他破解出来的案子，常常吸引来许多读者，我也是其中之一。

几个月前，当妈妈给我买了一套《福尔摩斯》的书时，我马上如饥似渴地读了起来，开始读时，我试着自己找出案子的答案，可是我还是被那一点头绪也没有的案子弄糊涂了，有些看似是开玩笑的案件其实是谋杀，有些看似无辜的人其实是凶手……每次看到这本书，就感觉福尔摩斯在破案时我也在场，看着福尔摩斯细细分析案件时的表情，最后分享破解案件，抓到凶手的快乐和喜悦……当要睡觉时，我总是十分恋恋不舍，巴不得看到天亮！因为我和华生一样，从福尔摩斯那儿学来了许多办案方面的知识，以后，我办案的知识就能留着备用了！嘻嘻！

福尔摩斯让我明白了许多当侦探的知识！

读后感六年级篇七

现在我们享受着幸福的生活，可是又有多少人能想到如今的幸福生活都是烈士们的鲜血换回来的呢！这就要让我们了解更多的民族英雄的传奇故事了。

最近，我读了《红星星闪闪照我心》这本书。这本书主要以

家信的方式向我们展示出英雄战士们以血肉之躯抵挡外国侵略者、走向伟大胜利的篇章。

读了这本书，我不禁感慨，我们的革命烈士真的是视死如归。他们在敌人的严刑拷打之下，依然宁死不屈。他们如此勇敢顽强，可恶的外侵者怎么敢入侵我们中华民族呢？战士们以伟大的民族精神，奋勇向前，永不退缩，即使战死沙场也在所不惜，终于击退强敌换来了我们的幸福生活。

这本书还讲了众多烈士在狱中对家人，对人民关心鼓励，希望他们也能顽强不屈，表现出烈士对祖国，人民的责任心。比如钟志申给哥哥的遗书，书中描写了他对祖国未来的期望和对哥哥们的鼓励；再比如张炽写给妻子的信，表现了他对旧社会的憎恨，对新社会的无比盼望……他们都有着爱国主义精神和不屈不挠的民族精神，我们应该永远崇尚他们，学习他们，爱戴他们！

读完了书，我心潮澎湃，也对先烈们有了更深的感情，我也想像他们那样，成为有理想、有信念又敢于担当的人，也能为国家为人民尽出自己的一份力量。